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2〕8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76号 建议的答复

姚敏蓉代表：

《关于出台促进生育政策的建议》（第107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医保局、总工会、妇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优化生育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广泛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卫健委、有关专家等的意见后，形成了《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明确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将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二个子女调整为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十条）。对收养和再婚夫妻生育、子女死亡或残疾等额再生

育等情形作出新的规定。二是完善生育支持措施。符合《条例》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其子女满三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十天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晋升。2022年4月3日，省卫健委及时对育儿假进行了细化，便于执行。完善托育服务、住房等方面的支持措施，降低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城乡社区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在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予以适当照顾。三是取消限制生育措施。删去有关社会抚养费、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等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理措施。增加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处罚的规定。

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不断加大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力度，2020年、2021年分别结算下达1950万元、2600万元，建设省级普惠托育试点机构50个，建成高标准普惠托位5000个。各地连续2年也将普惠托位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参照省级做法，建设一批市、县级普惠托育园。2022年，省委省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安排15000万元，计划建成200家托育机构，15000个普惠性托位。

三、鼓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

近年来，在教育厅的积极推动下，各地在满足3-6岁适龄儿

童入园的基础上，依托示范性幼儿园、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园和民办园，积极克服困难，创造条件，开展托育实践探索。2021年，全省各地幼儿园共举办托班509个、招收婴幼儿9080人，努力缓解托位不足矛盾。

四、加强生育保障和辅助生殖政策研究

省医保局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生育津贴、产前检查、生育医疗费用等保障政策，适应三孩生育政策调整，继续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确保生育保险待遇及时享受。根据《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规定，目前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省医保局将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做好相关政策研究。

五、积极为职工办实事

省总工会持续推动开展全省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帮助职工解决孩子放学后无人看管的后顾之忧。2018、2021年两次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全省各级工会累计拨款专项补助资金近3500万元助推课后服务，其中省总工会拨款1867.75万元，目前全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为推动课后服务更加持续稳健开展，今年还安排专项资金，以“课后服务、工会有爱”为主题开展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课后服务一线教职工的良好氛围。连续三年将职工子女暑托班纳入“为职工办实事”项目，全省共开办935个，服务职工子女2.64万人。鼓励更多用

人单位创造条件开办暑托班，探索将暑托班对象拓展到学龄前儿童、3岁以下婴幼儿等。创办五一幼儿园，目前已动工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办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多渠道解决职工子女“入园难”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要求，努力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让人民群众满意。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三明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